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关于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5 号平安财富中心 8 楼 邮编：400023  
8th Floor, Pingan Fortune Centre, No.25 West Avenue, Jiangbei Town,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P.R.China  
电话/Tel: +8623 8679 8588 6775 8383 传真/Fax: +8623 8679 8722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國浩律師（重慶）事務所  
關於新大正物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的法律意見書

2024 意字第 02306653 號

致：新大正物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國浩律師（重慶）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系經重慶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法律服務執業機構，持有重慶市司法局頒發的《律師事務所執業許可證》。現根據貴公司的委託，指派本所律師列席貴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開的 2024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新大正物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就貴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的合法性、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和會議召集人資格的合法性、會議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為了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列席了貴公司本次股東大會並對貴公司本次股東大會所涉及的有關事項進行了審查，查閱了本所律師認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須查閱的文件，並對有關問題進行了必要的核實和驗證。

本所律師僅就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與召開程序、召集人和現場出席會議人員資格、會議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的合法性發表意見，不對本次股東大會所審議的議案內容及該等議案所表述的事實或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發表意見。本所律師無法對網絡投票過程進行見證，參與本次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的股東資格、網絡投票結果由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予以認證。

在本法律意見書中，本所律師僅根據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發生的事實及本

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 年 12 月 13 日，贵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14 日，贵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刊登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贵公司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日下午 15 点 30 分在重庆市渝中区重庆总部城 A 区 10 号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网络投票时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 15

日以公告方式作出，且将公告刊载于《公司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贵公司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等事项、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26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的间隔符合《股东大会规则》不多于7个工作日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李茂顺先生主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合计104名，代表股份数140,870,8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255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10名，代表股份数126,068,4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7140%；参加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4名，代表股份数14,802,4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417%。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贵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不存在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表决时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

(三)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0,480,509,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29%;反对 373,1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49%;弃权 1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667,3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515%;反对 373,1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82%;弃权 1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3%。

## 2、《关于 2025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9,605,3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51%；反对 381,0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22%；弃权 1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658,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069%；反对 381,0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97%；弃权 1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4%。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共计 866,700 股，该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投票表决，根据有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通过。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负责人:

李尚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Shangz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字律师:

雷美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ei Meil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钟凤桃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ng Fengt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4年 12月 31日